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六年七月四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7月4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503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振宇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會議結論：

一、「甲士林建設公司田段80、81、82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二、「明緯、齊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汐止市汐止段下寮小段836-42等10筆土地（位於基隆河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建造執照環境污染防治計畫書」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討論案件：

一、「汐止茄苳腳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開發單位若委託代理人時應檢附同意委託代理文件。

（二）本計畫建物已大致與建完成，惟滯洪沉砂池及污水處理廠等迄今始辦理變更，故本案若涉及環評法相關規定時，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三）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新建工程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開放空間面積減少位在何處，原因為何？請說明。

（二）本計畫減少店舖、美容院、幼稚園及健身房等公共商業使用面積是否影響已購住戶權益？其變更後作何種使用，並請將住宅、辦公室及商場等詳細面積戶數及樓層位置詳述並標示出。

- (三) 本計畫交通需求是否需檢討評估，請補充。
- (四) 應補充棄土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五) 綠建築標章申請進度應說明。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三、「遠雄建設台北大學社區特定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 94 地號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申請變更運送土資場其核准期限及收容條件應補充。
- (二) 棄土運送路線、三處土資場分配數量、作業時間及本場址土石類別等應再詳述，並補附清晰地圖。
-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四、「集耀建設有限公司申請於汐止市鄉長厝段過港小段 190-10 等 4 筆土地(位於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建造執照環境污染防治計畫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污染防治計畫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污水處理設施規劃，污水量評估分析等應再檢討補充且應承諾達到較嚴格之排放標準(因位於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 (二) 車輛進出道路，出入動線應再補充。
-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汐止茄苳腳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5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振宇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汐止茄苳腳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開發單位若委託代理人時應檢附同意委經代理文件。

(二)本計畫建物已大致與建完成，惟滯洪沉砂池及污水處理廠等迄今始辦理變更，故本案若涉及環評法相關規定時，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三)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簡報資料中變更內容對照及內容說明宜納入差異分析報告中。
- 二、B 區污水處理廠設在筏基，何以為能納入 A 區污水廠一併處理？宜請說明。
- 三、Layout 重新配置，功能對水保與污水而言顯然比原來更合理與強化，唯行政程序仍應依規定辦理。
- 四、目前此二設施運轉成效如何？
- 五、二池合併為一個，容量增加，但功能上是否不變或改善，如排水距離等是否影響滯洪、沉砂功能。
- 六、本案顯然已接近完工階段，為何遲至今日才辦理環評變更。
- 七、請說明原規劃污水處理廠之空間與用途。
- 八、本案如有剩餘土石方餘量，請補充數量、收容場所、棄土路線。
- 九、因位屬洪水氾濫區，防洪設施計畫，請提送工務局會同水利局等相關單位審查。
- 十、有關報告書內挖填土方量第四點，請修正為建照放樣前提送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送本府工務局審查，於基礎板勘驗時取得收容場所完成證明文件併案辦理勘驗。
- 十一、修正後是否影響未來管理維護與管理委會(A、B)之間之關係，請補充說明。

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之污水處理設施原規劃於地下 4 層今變更至 A 區滯洪沉砂池，請說明其設計容量、處理流程及污水如何進入處理設施，另是否預留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
- 二、原環說書係規劃 A、B 區分別設置滯洪沉砂池，惟 P.3-1 所載，本案之水土保持計畫於 94 年 4 月 13 日經本府北府農山字第 0940189081 號函同意核定，其核定之計畫中之滯洪沉砂池已採 A、B 區合併共用型式；本案建築物外觀皆已施作完成，且將申請使用執照，至今始辦理環評變更，已涉及違

反環評法相關規定。

- 三、本案之工程已將近完工，請說明原規劃地下 4 層之污水處理廠，是否已施作，另其設施移至 A 區滯洪沉砂池，原空間將規劃做何使用。
- 四、請彙整歷次環境監測資料，並分析其對周圍環境之影響。
- 五、請出示棄土運送聯單，另綠地利用是否經工務機關同意，請出具證明書。
- 六、請檢附現況照片。
- 七、P.5-4 請修正生活污水處理至少符合 92 年放流水標準。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新建工程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5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振宇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新建工程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開發空間減少面積為何處，原因為何?請說明。

(二) 本計畫減少店舖、美容院、幼稚園及健身房等公共商業使用面積是否影響已購屋戶權益?其變更後作何種使用，並請將住宅、辦公室及商場等詳細面積戶數及樓層位置等詳述並標示出。

(三) 本計畫交通需求是否需檢討評估，請補充。

(四) 應補充棄土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五) 綠建築標章申請進度應說明。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請說明健身房減少之面積 7,048.1 平方公尺，變更作為何種用途？
- 二、請說明幼稚園裁撤之原因。
- 三、開發案變更內容宜列出原環評書內容。
- 四、建築物使用有若干改變，其對停車、容納人數，設計污水量等有無影響。
- 五、捷運新埔站 4 號出口移設至大樓內部，其影響如何未予說明。
- 六、開放空間減少 165.45 平方公尺，減了哪裡？
- 七、捷運出口移至大樓內部，其面積是否計入公共空間？
- 八、重要變更內容應明確敘述，如增商場、廢幼稚園。
- 九、捷運出口之變更申請進度如何？
- 十、本次變更中減少了健身房與幼稚園之設置空間，增加了辦公室與住宅之面積(雖戶數不變)，請說明如何維持原承諾住戶之權益。
- 十一、新設之商場請規劃其環境污染防治計劃緊急應變防火避難計劃等。
- 十二、健身房擬改成辦公室、住宅理由牽強，對住戶影響宜再合理性說明。
- 十三、開放空間面積減少之原因？
- 十四、空間使用內容變更，對交通需求之影響如何？
- 十五、停車場面積減少 561.32 平方公尺，為何停車位僅減少機車位數 4 輛？
- 十六、捷運出入口，移入本基地後，是否可注意無障礙空間(如增設電梯，處理垂直移動)。
- 十七、變更內容(即報告書第 3 頁)如開放空間面積、停車空間、商場設置、健身房減少、另店舖、飲食店、美容院、為商場、幼稚園及其他空間面積、用途等異動，其原因，變更前後用途，須辦理變更設計，目前進度請交待清楚。

本府消防局：

- 一、請依內政部函「劃設消防救災車輛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劃消防車輛救災動線。

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正進行基地整地及連續壁施作工程，請補充棄土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核備文件。
- 二、本案是否有土方外運，若有請檢附棄土運送聯單。
- 三、本案總容積樓地板面積雖減少，惟辦公室、住宅面積確增加 6,991.28 平方公尺，另健身房面積減少 7,048.10 公尺，店鋪、飲食店等減少 892.79 平方公尺，且取消幼稚園，請說明原因，是否影響住戶之權益。
- 四、停車空間減少 561.32 平方公尺，何以僅減少 4 輛機車停車位，請說明。
- 五、捷運設施及緩衝區所指為何，請以圖示說明。
- 六、本案雖總戶數不變，惟其各規劃面積均有變動，何以污水量及使用人口數不變，請說明。
- 七、環境監測計畫請依規定確實辦理。

「遠雄建設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 94 地號住宅
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7 月 4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5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振宇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遠雄建設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 94 地號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申請變更運送土資場其核准期限及收容條件應補充。

(二) 棄土運送路線、三處土資場分配數量、作業時間等及本場址土石類別並補附清晰地圖。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剩餘土石方何以會減少，宜說明。
- 二、本基地開挖之廢土種類為何？是否為各土資場所接受？
- 三、報告書 P.1-4 文字敘述不明確，請參考報告書 P.3-1 來修正。
- 四、棄土將分三部分清運，請說明預計之清運比例。
- 五、棄土車輛行駛動線，請分別以大比例尺與小比例尺的地圖展示，於工地附近的地圖

+更應詳細(清楚列出街道名)。

- 六、P.1-4 棄土場之場址或地址請確認並修正。
- 七、進場施工車輛，不行駛學府路之理由？
- 八、P.3-4 及 P.3-5 應列變更前後交通服務水準之差異。
- 九、變更棄土場所時，請作業單位能充分了解收容場所種類限制，營運期限、開挖時間及禁止大卡車出入路段後並依規定辦理土石方計畫書變更程序。
- 十、請提供大範圍路線圖，標示基地至棄土場詳細路線並標註敏感地區及注意事項。

本府交通局：

- 一、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棄土路線與目前審查中交通維持計畫書規劃路線不同，請說明正確棄土路線為何。
- 二、為避免發生交通維持計畫書內棄土路線與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核備路線不一致情形，請開發單位務必確認報告書內棄土路線之一致性。

臺北縣樹林市公所

- 一、土資運送期間，請注意交通安全及揚塵問題。

臺北縣三峽鎮公所：

- 一、修正案土方運送路線及所容納棄土場之位置應請詳細補充敘明及備路線圖

以備參考。

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一、P.3-1 所提運送時間是以每天以小時計算，但後頁提到進出車輛時間每日有 10 小時，兩者的一致性請修正。
- 二、本次之變更請依列表方式說明與原環說書之差異，包含土資場之地點、運送路線、3 座土資場之數量分配、工務局核准文件、作業時間等。
- 三、P.1-1 所載之公告有誤請修正，另開發量體、規模、污水量等是否未變更，請再確認。

「集耀建設有限公司申請於汐止市鄉長厝段過港小段 190-10 等 4 筆土地(位於基隆河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建造執照環境污染防治計畫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7 月 4 日上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5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振宇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集耀建設有限公司申請於汐止市鄉長厝段過港小段 190-10 等 4 筆土地(位於基隆河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建造執照環境污染防治計畫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污染防治計畫書，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污水處理設施規劃污水量評估分析等應再檢討補充且應承諾達到較嚴格之排放標準(因位於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 (二) 車輛進出道路，出入動線應再補充。
-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施工階段污水槽檢測頻率如何?處理出水是否可符合標準。
- 二、營運階段所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流程如何?如何確保可符合 NP 標準,承諾之排放水質宜明確列出。
- 三、污水排放需符合環保署之排放標準,非內政部。
- 四、本基地緊鄰住宅,施工中須注意噪音之管控與影響
- 五、開發基地為山坡地,不知坡度為何?
- 六、未見營運期間的污水處理量估計,詳細的污水處理廠設計,承諾之污水排放標準以及附近污水下水道設施進度的瞭解。
- 七、請盡量以數量來說明各種狀況。
- 八、面臨防汛道路及北港溪,建議建物與防汛道路應有適度退縮並注意立面景觀設計。
- 九、停車位配置於一樓,未來使用管理困難,故請預為考量實際使用情形。

臺北縣議會

周雅玲議員：

- 一、應注意施工時車輛進出安全及交通措施。
- 二、施工時應注意噪音及灰塵的事項。
- 三、周邊應即於美化。

本府交通局：

- 一、補繪停車場出入口進出動線及出入口截角圓弧半徑。
- 二、應敘明棄土路線、時段。

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

- 一、關本案申請基地緊鄰北港溪水道路(申請基地位置:本縣汐止市鄉長厝段過港小段 190-10、190-64、190-66 及 190-78 地號等 4 筆土地),請申請單位

於開發、建築、使用、營運階段皆不得佔用、損壞、阻塞現有之區域排水系統設施及相關水利用地(含全部相關地上、地下之結構物、設施及水保相關結構物、設施)。

台北縣汐止市公所：

- 一、基地緊臨北港溪象神、納莉颱風時淹水高度約為一層樓，請補充說明其天然災害防制措施。
- 二、棄土方之詳細運送路線及處理計畫為何。
- 三、施工期程及每日施工時段為何。

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一、污水處理廠不應設於筏基，以免維修不易，另請補充說明污水處理流程、污水量及如何達到放流水標準。
- 二、請補充說明剩餘土石方之運送路線、處理場址、運送時段，不能只以運往合法土資場帶過。
- 三、本案位屬山坡地，請說明其坡度為何？
- 四、所附之 190-66 地號土地登記謄本地目為「林」，是否容許建築使用，請說明。
- 五、P.4(1)所載：本案可採用內政部核定之為污水排放之標準，所述為何，請說明。